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89號

上訴人 林芳婷

被上訴人 黃騰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5日本院南投簡易庭113年度投簡字第343號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嗣撤回對佶興昌企業有限公司之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略以：

(一)上訴人駕駛訴外人梁其發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於民國112年3月27日7時43分許，沿彰化縣○○○道○號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彰化縣○○○○道○號203公里400公尺處(下稱系爭地點)，適訴外人王文松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被上訴人駕駛原審被告之一佶興昌企業有限公司(下稱佶興昌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C車)依序行駛於A車後方，行經肇事地點時，因被上訴人未注意車前狀態，先不慎撞及B車，導致B車向前推撞A車，致A車受損(下稱系爭車禍事故)。

(二)上訴人因被上訴人上開行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且梁其發已將對被上訴人就A車之侵權行為請求權讓與上訴人，是被上訴人應賠償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5萬6,457元(細項：車輛修繕費5萬元、拖車費500元、車輛減損費用10萬元、不能工作損失5,957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於原審聲明：被上訴人、佶興昌公司應給付上訴人15萬6,457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

01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上訴人則抗辯略以：

03 (一)系爭車禍事故是上訴人駕駛之A車緊急煞車，王文松駕駛之B
04 車看到欲閃避，故B車往右偏移，但煞車不及撞及A車，所以
05 A車右後車廂受損特別嚴重，肇事責任應該是B車，若B車有
06 與A車保持距離，不會撞那麼嚴重。

07 (二)若系爭車禍事故為C車追撞所致，則C車保險桿應該會在C車
08 引擎蓋或保險桿下面，惟本件C車撞到B車時，C車車前保險
09 桿直接掉在B車後輪輪胎後方，且撞及後C車與B車呈現卡
10 死，無法往前行駛之狀態，致未再往前推，故非因C車追撞B
11 車，造成A車受損。另訴外人林沂哲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
12 自用小客車（下稱D車）撞到C車，D車行車紀錄器紀錄D車撞
13 及後，C車完全沒有動，亦不可能再往前推擠撞及A車，顯見
14 A車之車損並非C車衝撞B車，導致B車撞及A車所致，被上訴
15 人應無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之義務。並於原審聲明：上訴人之
16 訴駁回。

17 三、原審斟酌兩造之攻擊、防禦方法後，認上訴人請求無理由，
18 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不服提起上
19 訴，並上訴及追加聲明為：原判決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
20 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5萬6,457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
21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
22 人則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3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24 (一)上訴人駕駛梁其發所有A車，於112年3月27日7時43分許，沿
25 彰化縣○○○○道○號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系爭地點，
26 適王文松駕駛B車、被上訴人駕駛佶興昌公司所有C車、林沂
27 哲駕駛D車依序行駛於A車後方。

28 (二)梁其發已將對被上訴人就A車之侵權行為請求權讓與上訴
29 人。

30 (三)A車出廠年月為101年10月。

31 (四)上訴人於112年間每月薪資3萬5,740元。

01 (五)上訴人因於112年4月19日至車廠取A車，並於112年5月25
02 日、同年6月9日、同年7月27日、同年7月20日聲請調解而請
03 假共5日。

04 五、兩造爭執事項：

05 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規
06 定，訴請被上訴人給付15萬6,457元，有無理由？

07 六、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1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
12 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
13 7條本文亦有明文。再者，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
14 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
15 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
16 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
17 舉證責任。是以，不論是一般侵權行為或汽車在使用中，駕
18 駛人加損害於他人，被害人以侵權行為為原因，請求回復原
19 狀或損害賠償，均應就其權利被侵害之有利於己事實，負舉
20 證責任。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駕駛C車，因未注意車前
21 狀態而碰撞B車後，B車再往前推撞A車，因而致A車車體受
22 損，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上訴人自應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
23 舉證責任。

24 (二)上訴人主張其於上開時、地，駕駛A車，遭B車撞及而受有車
25 輛毀損之損害，且梁其發已將對被上訴人就A車之侵權行為
26 請求權讓與被上訴人等等，固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27 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及車損照片、國道公
28 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TOYOTA中部汽車服
29 務明細表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債權請求權讓與同意書、A車
30 行照、南投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A車汽車鑑定報告書（下稱A
31 車車鑑報告）、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

01 車事故鑑定會彰化縣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下稱系爭鑑
02 定意見書）等件為證（見原審卷第17至39頁、第137至139
03 頁，A車車鑑報告附原審卷外、本院卷第111至116頁），惟
04 查：

- 05 1.本院當庭勘驗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提供之112
06 年3月27日事故地點之行車紀錄器，勘驗結果如附表一、二
07 所示及截圖畫面（見本院卷第136至138頁、第174至175頁、
08 第177至180頁），依上開勘驗結果，A車遭後方B車撞及僅1
09 次；C車在撞及B車前，B車業已向右偏移並亮起煞車燈，隨
10 後C車撞上B車後，B車並未有往前移動之情形，隨後D車撞上
11 C車後，B車亦未有往前移動之狀況，足證A車所受之車輛損
12 害非係C車衝撞前方之B車導致B車撞及A車所致。
- 13 2.復觀現場照片顯示（見本院卷第145至161頁），C車撞及到B
14 車後，C車保險桿掉落於B車後輪後方，同時C車車頭卡死在B
15 車後保險桿位置，C車左後輪下方有煞車痕，D車僅輕微撞及
16 到C車，而A車受撞及點為右後方，且A車遭B車撞及後仍保持
17 相當距離，上訴人亦自承該距離為遭B車碰撞後所產生之距
18 離，並未再移動車輛等語（見本卷第95頁），益徵C車緊急
19 煞車後撞及到B車，B、C車均呈現卡住，D車追撞上C車後，
20 並未發生過大的撞擊，而A、B車間仍保持相當車距，更可證
21 明A車所受車損非C車追撞B車後所造成，倘系爭車禍事故為C
22 車向前衝撞B車導致B車向前推進A車，則事故當下B、C兩車
23 呈現前後兩車卡死之機率應不高，故被上訴人抗辯A車所受
24 車損，非其所駕駛C車撞及到B車後所致，應非子虛。
- 25 3.又王文松雖於警詢時陳稱：事故發生時C車前車頭碰撞其駕
26 駛之B車車尾，其前車頭始碰撞A車後車尾等語（見原審卷第1
27 23頁），然本件為國道公路上之連環車禍，在事證資料尚未
28 釐清前，相關車輛駕駛人均有遭追究肇事責任之疑慮，是其
29 所述是否可信，自屬有疑。再者，系爭鑑定意見書固認A、
30 B、C車間，被上訴人就系爭車禍事故乃因行駛高速公路未保
31 持安全距離，且未注意車前狀況，撞及同車道前行車，並衍

01 生推撞事故，為肇事原因，上訴人及王文松無肇事因素，然
02 該鑑定意見書並未審究D車行車紀錄器畫面是否確有呈現C車
03 撞及B車，B車推撞A車之情況，以及由現場照片顯示B車及C
04 車已呈現卡死，B車無法再往前推撞A車等客觀證據等情節，
05 故系爭鑑定意見書就被上訴人為系爭車禍事故肇事原因之鑑
06 定意見，為本院所不採。

07 4.至上訴人提出之初步分析研判表固記載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
08 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為被上訴人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等
09 語，然初判表僅係警察機關根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
10 條規定，所為之初步分析判斷而為之記載，並無終局確認肇
11 事原因之效力，其認定結果亦不拘束法院之判斷，上開初步
12 分析研判表未說明其判斷所據之事證，尚難遽認系爭車禍事
13 故為被上訴人過失所致。

14 5.基上，上訴人所提之上開證據，尚不足證明就A車之損害被
15 上訴人有侵權行為責任，則其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6 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即非有據。

17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
18 定，訴請被上訴人給付15萬6,457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
19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
20 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於法並無不合。
21 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
22 回。又上訴人追加之訴，亦非有據，應併駁回之。

23 八、按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法院應為調查，但就其聲明之證據中
24 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6條定有明文。
25 經查：上訴人聲請待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中簡字第946
26 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就系爭鑑定意見書覆議結
27 果，待證事實為A車係遭後方2車追撞一節。惟A車所受之車
28 輛損害非C車衝撞前方之B車導致B車撞及A車所致，業經本院
29 認定如前，自無庸再待系爭鑑定意見書覆議結果之必要；此
30 外，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
31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1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02 第436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0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徐奇川

05 法官 李怡貞

06 法官 蔡仲威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判決不得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10 書記官 陳雅雯

11 附表一：

12

影片時間	內容
第10至26秒	A車沿彰化縣○○市○道○號公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當時天氣晴、路面乾燥，車流量大。
第27至29秒	A車行經系爭地點時，因前車緊急煞車，A車亦同時緊急煞車，並煞停在原地。
第30至32秒	B、C、D車同一時間依序行駛於A車後方，而行經系爭地點時，因A車煞停在原地，致遭後車追撞。
第33至59秒	A車遭後車追撞後至畫面結束前，均未再移動或有往前。

13 附表二：

14

影片時間	內容
第1分0秒至 第1分5秒	C車沿彰化縣○○市○道○號公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當時天氣晴、路面乾燥，車流量大。
第1分6秒至 第1分7秒	C車行經系爭地點時，前方B車向右偏移並亮起煞車燈，而緊急煞車，致C車煞車不及自後撞及B車，B車並未往前移動（以速度0.25倍播放勘驗）。

(續上頁)

01

第1分8秒至 第1分10秒	D車同一時間行駛於C車後方，而行經系爭地點時，亦因煞車不及，自後撞及C車，B車亦未往前移動（以速度0.25倍播放勘驗）。
------------------	--